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貞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8,91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